关于对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09 号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18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,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,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,171,052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,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:

- 1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,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,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7.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;
 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;
 - 3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5月3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5日